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10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2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2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3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3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5
（三）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9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0
十七、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领跑科技、标的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智脑谷	指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淼允聚	指	海南淼允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事康	指	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齐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转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转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

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并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智脑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韩东持有的领跑科技3,008,534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53.4850%），受让姚

浩锋持有的领跑科技 1,125,000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20.0000%），受让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9.9999%）。本次收购标的存在股份受限情况，因此本次收购分两步实施，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具体如下：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股份总额比 例 (%)	转让价款 (元)
第一阶段无限 售股份转让	韩东	752,133	13.3713%	323,417.19
	齐峰	562,493	9.9999%	241,871.99
第二阶段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 后转让	韩东	2,256,401	40.1137%	970,252.43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483,750.00
合计		4,696,027	83.4849%	2,019,291.61

注：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国智脑谷与韩东及姚浩锋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权益安排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韩东和姚浩锋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 2,256,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138%）和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或“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独家全权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该等委托具有不可撤销性、唯一性及排他性。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国智脑谷书面同意，韩东和姚浩锋不得将授权股份向除国智脑谷外其他第三方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授权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韩东和姚浩锋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韩东和姚浩锋被动减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领跑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智脑谷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领跑科技 356,001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6.3289%。韩东持有领跑科技 3,008,534 万股份，占领跑科技总股本的 53.4850%，系领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将持有领跑科技 5,052,028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89.8138%，成为领跑科技控股股东，国智脑谷的实际控制人刘力将被认定为领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领跑科技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韩东	3,008,534	53.4850	2,256,401	40.1138	0	0.0000
2	姚浩锋	1,125,000	20.0000	1,125,000	20.0000	0	0.0000
3	齐峰	562,493	9.9999	0	0.0000	0	0.0000
4	周南根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357,143	6.3492
5	国智脑谷	356,001	6.3289	1,670,627	29.7000	5,052,028	89.8138
6	钟香英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184,530	3.2805
7	李松涛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25,000	0.4444
8	黄端虹	3,899	0.0693	3,899	0.0693	3,899	0.0693
9	陈麒元	2,000	0.0356	2,000	0.0356	2,000	0.0356
10	钟香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1	钟秋芬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2	洪文生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13	王方洋	100	0.0018	100	0.0018	100	0.001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NRDWAX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31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

	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持有领跑科技的股份，为领跑科技股东，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2,019,291.61 元。

收购人已提供了账户流水并出具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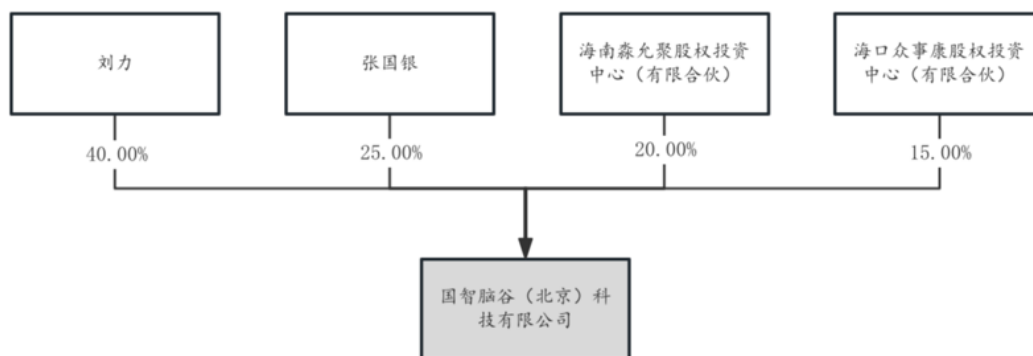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人股东刘力直接持有收购人 40.00%股权，并担任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收购人 55.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领跑科技 356,001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6.3289%，为领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领跑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19,291.61 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30日，国智脑谷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同意本次收购领跑科技5,052,028股股份事项。

2024年12月19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国智脑谷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领跑科技的股份数量超过领跑科技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

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领跑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25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43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当日领跑科技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61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427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领跑科技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领跑科技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领跑科技 2024 年 12 月 4 日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中，韩东和齐峰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752,133 股和 562,493 股无限售股份，韩东和姚浩锋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256,401 股和 1,125,000 股限售股份。

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1	国智脑谷	2024 年 8 月 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451,797.83
2	国智脑谷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33,454.75
3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4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4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5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
6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7	国智脑谷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8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9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10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1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2	国智脑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3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4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15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6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7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18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19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汇款行错误退回	-100,000.00
20	国智脑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合计				1,775,252.58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前 24 个月的资金流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之前 24 个月内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领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东。根据韩东出具的声明，韩东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领跑科技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领跑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并对收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请说明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力的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目的或抽屉协议。

回复：项目组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力的简历，结合对刘力的访谈确认及刘力和国智脑谷出具的《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刘力和国智脑谷收购领跑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国智脑谷的出资额可以覆盖本次收购资金。经对刘力的访谈及刘力承诺确认，刘力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及其他特殊目的或抽屉协议的情形。

问题 2、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购买标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0.61 元/股，请说明本次收购定价 0.43 元/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收购人通过对领跑科技的初步了解，根据领跑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决定以 0.61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领跑科技部分股份。确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领跑科技后，国智脑谷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对领跑科技进行评估，领跑科技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国智脑谷要求降低收购价格，《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后次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前次大宗交易均价的 70%，因此，在满足股票交易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最终选择以 0.43 元/股的价格收购，该收购价格为《股票交易价格》70%临界值，具备合理性。

问题 3、收购人实控人曾任职政府，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收购，是否合规；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刘力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在言实出版社任职，言实出版社为国务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刘力在言实出版社任职时间已满足离职三年内对外任职的敏感期，此后刘力在先声药业及国智脑谷的任职，距其辞去公职已满三年，符合国家领导干部人员的任职要求。

2024 年 6 月，刘力分别对外投资设立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智脑谷，刘力的对外投资时间距其辞去公职已满三年，符合国家领导干部人员的投资要求。

问题 4、收购人收购挂牌公司后有三大发展方向，请说明是否有明确的订单；若有，如何确保订单交付。

回复：收购人根据领跑科技的技术能力初步确定了未来发展的三大方向，收购人的首要目的是完成本次收购，市场拓展、业务落地、人员调整及资本运作是收购后的规划安排，暂无明确的订单及业务实施计划。

问题 5、请说明收购人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票的原因，收购人后续是否会支付相关价款。

回复：收购人此前拟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大宗交易，但实施过程中部分拟购买的股份被二级市场其他投资者抢买，且收购人拟收购的股份较多，大宗交易需进行多次交易，并进行多次权益变动的披露，为避免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收购人已与被收购人明确收购事项及收购协议，协议内明确约定了支付收购款的条件及违约责任，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

问题 6、韩东和姚浩锋持有标的公司限售股份，请结合解禁时间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如约转让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回复：姚浩锋限售股份已满足全额解限售的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韩东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股份将在 6 个月后满足解限售要求，收购人已经与韩东及姚浩锋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同日签订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如后续无法如约转让，不影响收购人对领跑科技的表决权与实际控制力。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问题 7、根据领跑科技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领跑科技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员工仅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共 3 人，净资产为负。请说明：（1）国智脑谷收购领跑科技后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2）领跑科技持续亏损，且存在多起劳动仲裁，资金压力大，收购人是否具备足够资金实力以维持领跑科技后续运营发展，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复：（1）国智脑谷对领跑科技有三类项目规划，一是解决儿童心智发育成长问题，二是解决睡眠问题，三是解决盲人仿生眼的项目。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将对国智脑谷的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目前国智脑谷正在筹备收购后人员调整事项。

（2）国智脑谷向领跑科技提供的借款，部分已被用于劳动仲裁款的支付，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通过自身资源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为领跑科技注资赋能，本次收购价格合理，目的明确，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8、请说明收购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回复：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智脑谷将作为对外投资与管理运营主体，领跑科技作为业务主体对外开展业务，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国智脑谷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未来不新增同业竞争。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卫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杨谨维 闫力扬
杨谨维 闫力扬

财务顾问协办人 (签字): 巫秀芳
巫秀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